

##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 1.9334 亿美元计算，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85.78 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 2026 年 1 月 22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 7.0019 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92.05%。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 72.79 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 一、审议情况概述

####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12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92.4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其中，为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81.51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为新联芯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8.34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

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担保对象(含上述被担保对象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12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

后续,根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经总理办公会批准同意将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对联合创泰未使用的1.2亿元担保额度调剂至新联芯,调整后,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减至80.31亿元,为新联芯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增至9.54亿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 **(二) 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 **(一)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前期向无锡市欣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旸”)、无锡市欣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珩”)、无锡市欣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联”)、无锡市新吴区欣融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融”)出具了《承诺担保函》,同意为联合创泰在主合同项下产生的支付义务承担合计最高债权金额1.9334亿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1

日，2025年5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2025-045）。上述两次由公司出具的《承诺担保函》以下统称为“《原承诺担保函一》”）。

近日，公司收到无锡欣旸、无锡欣珩、无锡欣联及无锡欣融向公司出具的《承诺担保函终止通知书》，同意解除公司前次依据《原承诺担保函一》为联合创泰提供的最高债权金额合计1.9334亿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基于相关主合同的更新，公司向无锡欣珩及无锡欣联出具了《承诺担保函》（以下简称“《新承诺担保函一》”），依据《新承诺担保函一》，公司同意为联合创泰在相应主合同项下产生的支付义务承担最高债权金额1.9334亿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

## （二）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前期分别向无锡欣旸、无锡欣珩、无锡欣联、无锡欣融出具了《承诺担保函》（上述由不同主体出具的《承诺担保函》以下统称为“《原承诺担保函二》”）。依据《原承诺担保函二》，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同意对联合创泰、新联芯、新联芯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新联芯”）、无锡海普芯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普芯创”）、无锡海普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海普”）、香港海普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普”）等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依据相应主合同向无锡欣旸、无锡欣珩、无锡欣联和无锡欣融采购货物产生的支付义务承担最高债权金额6.5亿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近日，无锡欣旸、无锡欣珩、无锡欣联、无锡欣融向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分别出具了《承诺担保函终止通知书》，同意解除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前次依据《原承诺担保函二》为上述主体提供的最高债权金额合计6.5亿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同时，基于相关主合同的更新，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分别向无锡欣旸、无锡欣珩、无锡欣联、无锡欣融出具了《承诺担保函》（上述由不同主体出具的《承

诺担保函》以下统称“《新承诺担保函二》”），依据《新承诺担保函二》，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新联芯、香港新联芯、海普芯创、无锡海普、香港海普等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依据相应主合同向无锡欣旸、无锡欣珩、无锡欣联和无锡欣融采购货物产生的支付义务承担最高债权金额 15 亿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范围之内。

###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 **(一) 《新承诺担保函一》主要内容**

1、接受人：无锡欣珩、无锡欣联

被担保人：联合创泰

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货款本金、逾期付款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最高额度：最高债权本金金额 1.9334 亿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5、保证期间：债务到期后两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则保证人保证期间自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二) 《新承诺担保函二》主要内容**

1、接受人：无锡欣旸、无锡欣珩、无锡欣联、无锡欣融

被担保人：联合创泰、新联芯、香港新联芯、海普芯创、无锡海普、香港海普等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担保人：黄泽伟、彭红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货款本金、逾期付款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最高额度：最高债权本金金额 15 亿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5、保证期间：债务到期后两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则保证人保证期间自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 1.9334 亿美元计算,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85.78 亿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92.05%。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 72.79 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 **五、累计关联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9.73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86.42 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9.73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74.33 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分别出具的《承诺担保函》;
- 2、公司、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分别收到的《承诺担保函终止通知书》。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2 日